

厦大研〔2021〕42号

全校各单位：

现将《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认定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厦门大学

2021年10月9日

(2021年9月28日经第十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为加强博士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管理,科学设置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完善质量保障机制,提升培养质量,促进博士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是博士研究生于攻读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成果,主要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呈现。学位论文是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导师应当加强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严把学位论文质量关。

二、博士研究生可以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学术专著、专利、研究报告、咨询报告等作品形式体现学位论文相关创新成果。以上学位论文相关创新成果作为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重要参考。

三、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工作小组)根据本办法,在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的前提下,结合学科实际和特点,合理制定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具体要求及相关认定程序,将制定的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审核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公布实施。

1.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工作小组)可以结合学

科实际和特点，破除“五唯”痼疾，采用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学术专著、专利、研究报告、咨询报告等全部作品形式或其中部分作品形式或其他作品形式，作为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相关创新成果。

2.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相关创新成果的作者排名和署名单位的认定标准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工作小组）遵照学科惯例制定。境内外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相关创新成果的作者排名和署名单位的认定标准，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工作小组）根据经研究生院审核备案的培养协议制定。

3.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工作小组）在制定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具体要求时应当结合培养目标对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予以区别。

四、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认定及学位申请的程序

1. 在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三个月之前，学院（研究院）应当通过预答辩的方式，组织五名（含）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三分之二）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及预答辩表现进行综合评议，对是否同意学位申请人通过预答辩进行投票表决，经预答辩专家组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博士学位申请人通过预答辩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送审，学位论文送审通过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工作小组）应当组织五名（含）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对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进行认定。创新成果认定专家组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认定结果进行投票表决，经专家组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同意方可视为通过认定。创新成果通过认定且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的博士研究生方可申请学位。

3.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当全面考查研究生的理论基础、专门知识、研究能力、成果水平和学位论文质量，并在答辩决议中给出客观公正评价。

4. 学院（研究院）将博士生预答辩表决意见、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创新成果认定意见和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材料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工作小组）审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工作小组）根据学位授予标准，对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的综合表现、创新成果水平和学位论文质量进行全面审核，作出学位授予建议。

五、学校鼓励开展高水平、实质性的学科交叉研究。若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相关创新成果出现因学科交叉难以认定等特殊情况，可由其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工作小组）提出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核，由研究生院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六、本办法原则上从2021级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各学院（研究院）也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执行年级。各学院

(研究院)在公布实施相关学科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认定实施细则之前,仍按相关学科依据《厦门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厦大研〔2014〕31号)制定的相应规定执行。

七、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